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 博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4樓Paragon Creator Space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

2026年7月28日

GEM 的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責任聲明	8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	8
10.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4樓Paragon Creator Space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控制本公司的一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思博香港」	指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 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 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 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主席)

黃主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基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803,280,000股股份，即股份總數不超過160,656,000股) (「**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基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803,280,000股股份，即股份總數不超過80,328,000股) (「**購回授權**」)；及
- (c) 待通過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劉紫茵女士、蘇卓華先生及高文富先生(「高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且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如適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高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已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在評估高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注意到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不涉及任何會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並於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見解。

誠如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高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及股東大會。高先生一直以負責任態度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並透過積極參與和討論，為董事會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高先生已確認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高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亦相信，高先生在法律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並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提名委員會亦確信高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及誠信。

考慮到高先生對本公司事務的積極貢獻及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諾，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1.09百萬港元至1.20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慎考慮並按公平原則協商後，所估計之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4樓Paragon Creator Space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26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於本通函刊發時刊發。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的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生效，會議或會延期舉行。倘會議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
謹啟

2026年7月28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增強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依據當時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3,280,000股股份。

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03,28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0,328,000股股份，即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 直至今日為止沒有庫存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朱兆深先生、劉偉國先生、莫柱良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黃主琦先生(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750,000股股份或約69.9%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56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9%。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由約69.9%增至約77.7%。由於控股股東現已持有約69.9%股份，因購回股份引致的控股股東所持權益的增加將不會令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修訂，其中包括已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且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中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框架。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或會根據購回相關時間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12	0.11
8月	0.12	0.11
9月	0.12	0.11
10月	0.13	0.11
11月	0.15	0.12
12月	0.12	0.12
2026年		
1月	0.13	0.11
2月	0.13	0.13
3月	0.13	0.12
4月	0.12	0.11
5月	0.12	0.11
6月	0.12	0.11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1	0.10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紫茵

職位及經驗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兼思博香港總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及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計算機(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劉女士於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為2025年3月15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女士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權利認購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月薪、與表現目標掛鈎的不固定比例花紅及表現花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劉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為1,419,000港元。劉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蘇卓華

職位及經驗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思博香港公營部門業務單位的銷售總監。蘇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思博香港針對公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蘇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IBM及香港多間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擔任不同職位。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為2025年3月15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月薪、與表現目標掛鈎的不固定比例花紅及表現花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的酬金總額為1,067,000港元。蘇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高文富

職位及經驗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66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

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36年。彼現於侯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為2025年3月15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權利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8,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高先生支付168,000港元。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4樓Paragon Creator Spac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7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劉紫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卓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文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行使該等權力及需要時在其後完成有關的文件工作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以是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接受、執行或行使，視情形而定；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受限於董事因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關於零碎股權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陳健美先生、劉紫茵女士及蘇卓華先生；(2)非執行董事朱兆深先生及黃主琦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9.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